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1號

原告 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益夾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所做成之股東會決議關於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應予撤銷等語，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又原告起訴狀就其住所僅記載「住詳卷」，惟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記載，此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程式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住居所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潔